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审核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对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半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业经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签署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广发原驰·欧比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